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储圆圆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热港村\*\*\*\*号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热港村\*\*\*\*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录 .....	2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0
附表: .....	1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安孚科技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储圆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至 5%以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储圆圆，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储圆圆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21199111\*\*\*\*\*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热港村\*\*\*\*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热港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至 5%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储圆圆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储圆圆女士通过减持及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的被动稀释，其持股比例从 7.25%变动至 4.88%，累计变动比例为-2.3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股)	权益变动后		变动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023/3/30~ 2023/4/28	8,116,356	7.25	1,007,918	7,108,438	6.35	集中竞价减持
2023/12/5	7,108,438	6.35	0	7,108,438	4.88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被动稀释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储圆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108,43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储圆圆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北塔 180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任顺英

电话：0551-62631389

传真：0551-62631389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储圆圆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	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储圆圆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热港村****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8,116,356 股 持股比例：7.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7,108,438 股 变动数量：1,007,918 股 变动比例：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储圆圆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